

## 附 錄 四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98年10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2007年12月2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9室。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及《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香港法例第622J章），於2025年11月11日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已委任曾俊豪先生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代為接收在香港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須送達的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方面概要及公司章程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24年8月30日，於回購及註銷與僱員激勵計劃項下未授出股份有關的3,953,617股A股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1,709,867,327元（包括1,709,867,327股A股）減少至人民幣1,705,913,710元（包括1,705,913,710股A股）。

於2025年6月27日，因於2025年6月27日進行配售，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1,705,913,710元（包括1,705,913,710股A股）增加至人民幣1,831,607,532元（包括1,831,607,532股A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 股東決議

於2025年11月3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除其他事項外，正式通過了以下決議：

-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ii)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超過經[編纂]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並授出不超過根據[編纂]所發行H股數目15%的[編纂]；
- (iii)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於聯交所發行及[編纂]相關的所有事宜；及
- (iv)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修訂公司章程。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7。

- 於2024年7月25日，鹽城維信電子的註冊資本由204,990,000美元增加至234,990,000美元。於2025年6月26日，其註冊資本進一步由234,990,000美元增加至254,990,000美元。
- 於2024年11月28日，鹽城東創精密製造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年-月-日)
1		40	本公司	中國	44182615	2030-10-27
2		9	本公司	中國	44182778	2030-10-27
3		7	本公司	中國	44188555	2030-10-27
4		38	本公司	中國	44192441	2030-10-27
5		37	本公司	中國	44195716	2030-11-06
6	东山精密	6	本公司	中國	44192559	2031-01-27
7	东山精密	7	本公司	中國	44188552	2031-04-20
8	东山精密	9	本公司	中國	44197696	2031-01-27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年-月-日)
1.	sz-dsbj.com	本公司	2027-04-12
2.	dsbj.com	本公司	2029-03-25
3.	mflex.com.cn	蘇州維信電子	2031-05-19
4.	m-flex.com.cn	蘇州維信電子	2030-12-12
5.	mflex.cn	蘇州維信電子	2031-05-19
6.	bsjx-dsbj.com	鹽城東創	2028-08-31

###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所在 司法管轄區	專利編號	到期日
1	一種ONCELL液晶顯示控制電路及ONCELL液晶顯示控制模組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0498999.5	2038-05-22
2	一種改善盲孔類手機觸控顯示屏全貼合盲孔氣泡不良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600132.4	2041-12-23
3	一種顯示麵闆IC封裝防溫衝應力結構	實用	本公司	中國	ZL202023006364.0	2030-12-14
4	新型的偏光片及全麵顯示屏	實用	本公司	中國	ZL201920239003.9	2029-02-25
5	一種超薄柔性觸摸屏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牧東光電	中國	ZL202210327203.6	2042-03-29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所在 司法管轄區	專利編號	到期日
6	集成軟板柔性線路的觸摸屏 sensor、觸摸屏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牧東光電	中國	ZL202210298769.0	2042-03-23
7	一種無蝕刻紋的觸控顯示屏及其製 造方法	發明	牧東光電	中國	ZL202110987884.4	2041-08-25
8	一種金屬網格觸控顯示屏及其製作 方法	發明	牧東光電	中國	ZL202110896228.3	2041-08-04
9	曲麵觸摸屏的預彎曲貼合方法	發明	牧東光電	中國	ZL201510144940.2	2035-03-30
10	一種電容式觸摸屏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蘇州晶端	中國	ZL201810787388.2	2038-07-17
11	柔性線路闢上孔銅厚度的檢測方法	發明	鹽城維信電子	中國	ZL202210799003.0	2042-07-05
12	一種柔性線路闢外層細線路的製作 方法	發明	鹽城維信電子	中國	ZL202210141512.4	2042-02-15
13	一種SMT生產線	發明	鹽城維信電子	中國	ZL202210350046.0	2042-04-01
14	可重複伸縮的柔性線路闢及其製作 方法	發明	鹽城維信電子	中國	ZL202310411595.9	2043-04-17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所在 司法管轄區	專利編號	到期日
15	一種自動電測設備	發明	鹽城維信電子	中國	ZL202210207390.4	2042-03-03
16	具有金手指拉環的柔閩及其製作方法	發明	鹽城維信電子	中國	ZL202210505963.1	2042-05-09
17	柔性線路閩蝕刻線路補償方法、系統、裝置及存儲介質	發明	蘇州維信電子、 鹽城維信電子	中國	ZL202410941006.2	2044-07-14
18	柔閩產線異常檢測方法、系統、裝置和存儲介質	發明	蘇州維信電子、 鹽城維信電子	中國	ZL202410532832.1	2044-04-29
19	金手指保護膜捲料和基於保護膜的柔閩及其製作方法	發明	蘇州維信電子、 鹽城維信電子	中國	ZL202410468376.9	2044-04-17
20	具有壓敏功能單元的柔性線路閩及其製作方法	發明	蘇州維信電子、 鹽城維信電子	中國	ZL202311408203.X	2043-10-26
21	雙通道過濾器快速維護裝置	實用	鹽城東創	中國	ZL202322211859.4	2033-08-16
22	一種電池端蓋爆破裝置	實用	鹽城東創	中國	ZL202322211854.1	2033-08-16

## 附 錄 四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所在 司法管轄區	專利編號	到期日
23	一種高精密散熱片壓鑄件CNC加工治具	實用	鹽城東創	中國	ZL202221239243.7	2032-05-22
24	平閘類薄壁壓鑄件衝切模具	實用	鹽城東創	中國	ZL202122988149.3	2031-11-30
25	一種鋁合金成品打磨拋的砂紙自動更換機構	實用	鹽城東創	中國	ZL202122991279.2	2031-11-30
26	一種萬向球旋轉工裝	實用	蘇州東越	中國	ZL202321709969.7	2033-07-02
27	一種汽車電池蓋下托閘翻轉機構	實用	蘇州東越	中國	ZL202320072418.8	2033-01-09
28	一種壓鑄式汽車散熱器結構	實用	蘇州東越	中國	ZL202223285081.3	2032-12-07
29	一種銅塊自動出膠結構	實用	蘇州東越	中國	ZL202223565419.0	2032-12-29
30	一種焊接感應裝置	實用	蘇州東越	中國	ZL202123112551.1	2031-12-12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1	牧東光電曲麵觸摸屏生產加工管控系統	牧東光電	2020SR1833273	2019-06-25
2	牧東光電物料追溯管理系統軟件	牧東光電	2020SR1833195	2020-05-31
3	牧東光電智能數據採集系統軟件	牧東光電	2020SR1833194	2020-03-15
4	牧東光電曲麵觸摸屏研發進度管理系統	牧東光電	2020SR1833262	2019-01-20
5	信賴性試驗管理系統	蘇州晶端	2024SR0511262	2024-02-01
6	雙通道雷賽闢卡飛拍掃碼軟件	鹽城維信電子	2025SR0384307	不適用
7	固高脈衝三軸激光軟件	鹽城維信電子	2024SR1895858	不適用
8	翻盤機視覺識別軟件	鹽城維信電子	2024SR1893387	不適用
9	三軸通用激光軟件	鹽城維信電子	2024SR1895223	不適用
10	雙通道飛拍解碼軟件	鹽城維信電子	2024SR1898968	不適用
11	製造執行系統	本公司	2022SR0382745	不適用
12	東山精密顯示屏控制播放軟件	本公司	2016SR002543	2015-08-12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以及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3)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將載列如下：

####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或相關股份 的數目及描述	於[編纂] 完成後 於A股的 持股 <sup>(1)</sup>	於[編纂] 完成後 於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持股 <sup>(1)</sup>
袁永剛先生 <sup>(2)</sup>	實益權益	302,781,254股A股	[16.53]%	[編纂]%
袁永峰先生 <sup>(2)</sup>	實益權益	247,526,917股A股	[13.51]%	[編纂]%
單建斌先生	實益權益	553,700股A股	[0.03]%	[編纂]%
王旭先生 <sup>(3)</sup>	實益權益	560,000股A股	[0.03]%	[編纂]%
冒小燕女士	實益權益	391,600股A股	[0.02]%	[編纂]%
馬力強先生 <sup>(3)</sup>	實益權益	3,000股A股	[0.0001]%	[編纂]%

註：

- (1) 此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永剛先生及袁永峰先生已分別將112,835,143股A股及62,876,657股A股質押予中國證監會監管的若干中國證券公司。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袁永剛先生及袁永峰先生的股份質押」。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旭先生將420,000股A股質押予一家中國金融機構。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據董事所悉，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及本節「—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 (i)於本公司的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權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u>本集團成員公司</u>	<u>主要股東姓名／名稱</u>	<u>主要股東所持 已發行具投票權 股份概約百分比</u>
蘇州捷佈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朱文兵先生	49%
蘇州東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錢寶龍先生	30.3%
	陳利民先生	18.7%
深圳市勤道東創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萍鄉市勤道鑫控股 權投資基金中心 (有限合夥)	20.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包括(a)服務年期；(b)終止條文；及(c)爭議解決條文。服務合約可不時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及「附錄一A — 會計師報告」附註10。

#### 已收代理費或[編纂]

如「[編纂] — [編纂]及開支」所詳述，[編纂]將收取與[編纂]有關的[編纂]。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或證券的發行或出售，而向任何人士(包括下文「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董事、發起人及專家)授予任何[編纂]、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同意[編纂]、促使[編纂]或同意促使[編纂]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編纂]。

### 個人擔保

董事並無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授信，提供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

###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任何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意按所述[編纂]或相關交易的基準，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利益。

### 員工持股計劃

#### 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

以下為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19名參與者實際認購單位，該等單位佔本公司21,914,118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並無任何發行在外股份。由於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不涉及於[編纂]後授出或認購任何股份，故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 (i) 目的

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旨在建立並完善員工與利益相關者之間的利益共享機制。實施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可有效結合股東、本公司及員工的利益，確保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旨在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結構，加強員工凝聚力並提升本公司競爭力，確保持續穩定發展。

#### (ii) 管理

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須經股東會批准，由董事會管理，並受本公司獨立董事監督。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參與者

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根據該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合資格(1)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2)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總監級別或以上的中高級管理層及核心人員。

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均有權成為該計劃持有人會議(「2021年持有人會議」)的成員，2021年持有人會議為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最高權力機構。

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委員會(「2021年管理委員會」)負責該計劃的日常監督及管理。2021年管理委員會須由2021年持有人會議選出的三名成員組成，該等成員須對參與者負有受信責任。

### (iv) 資金來源

參與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的資金來源包括其合法報酬、自籌資金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來源。本公司不會向員工提供財務援助，亦不為其擔保貸款。

根據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募集的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50百萬元，分為若干「單位」進行認購，每個單位相當於人民幣1.00元。

### (v) 禁售期及有效期

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設有為期12個月的禁售期(「2021年禁售期」)，禁售期自本公司公告該計劃項下最後一筆股份認購已登記過戶至對應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管理計劃之日起計。於禁售期內，該計劃項下的任何股份均不得出售。

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有效期(「2021年有效期」)為24個月，自該計劃獲股東會通過之日起計。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於2021年有效期屆滿時終止，或可於較早日期終止(惟前提為禁售期屆滿且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所有資金均為現金)；或經2021年管理委員會、2021年持有人會議及董事會一致批准後，於較後日期終止。於2021年有效期內，參與者不得退出該計劃，亦不得將其認購的股份用於抵押、質押、擔保或償還債務。未經2021年管理委員會同意，參與者根據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認購的該等股份亦不得轉讓予第三方。

### (vi) 股息

於2021年有效期內，經2021年持有人會議授權，2021年管理委員會可在扣除相關費用後，分配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閒置現金。

根據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清算程序須於2021年有效期屆滿後20天內完成，2021年管理委員會須在扣除管理費及託管費等開支後，將該計劃項下的剩餘資金按**比例**分配予各參與者。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

以下為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66名參與者實際認購單位，該等單位佔本公司4,847,178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並無任何發行在外股份。由於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不涉及於[編纂]後授出或認購任何股份，故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 (i) 目的

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旨在建立並完善員工與利益相關者之間的利益共享機制。實施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可有效結合股東、本公司及員工的利益，確保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旨在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結構，加強員工凝聚力並提升本公司競爭力，確保持續穩定發展。

#### (ii) 管理

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須經股東會批准，由董事會管理，並受本公司獨立董事監督。

#### (iii) 參與者

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者主要包括根據該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新能源汽車事業部的核心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專家。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參與該計劃。

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均有權成為該計劃持有人會議（「2022年持有人會議」）的成員，2022年持有人會議為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最高權力機構。

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委員會（「2022年管理委員會」）負責該計劃的日常監督及管理。2022年管理委員會須由2022年持有人會議選出的五名成員組成，該等成員須對參與者負有受信責任。

#### (iv) 資金來源

參與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的資金來源包括其合法報酬、自籌資金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來源。本公司不會向員工提供財務援助，亦不為其擔保貸款。

根據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募集的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分為若干「單位」進行認購，每個單位相當於人民幣1.00元。

#### (v) 禁售期及有效期

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設有為期12個月的禁售期（「2022年禁售期」），禁售期自本公司公告該計劃項下最後一筆股份認購已登記過戶至對應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管理計劃之日起計。於禁售期內，該計劃項下的任何股份均不得出售。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有效期(「**2022年有效期**」)為24個月，自禁售期同日起計，惟前提為該計劃已獲股東會通過。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於2022年有效期屆滿時終止，或可於較早日期終止(惟前提為禁售期屆滿且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所有資金均為現金)；或經2022年管理委員會、2022年持有人會議及董事會一致批准後，於較後日期終止。於2022年有效期內，參與者不得退出該計劃，亦不得將其認購的股份用於抵押、質押、擔保或償還債務。未經2022年管理委員會同意，參與者根據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認購的該等股份亦不得轉讓予第三方。

### (vi) 股息

於2022年有效期內，經2022年持有人會議授權，2022年管理委員會可在扣除相關費用後，分配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閒置現金。

根據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清算程序須於2022年有效期屆滿後20天內完成，2022年管理委員會須在扣除管理費及託管費等開支後，將該計劃項下的剩餘資金按**比例**分配予各參與者。

### 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實際向308名參與者授出1,366,120股限制性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並無任何發行在外限制性股份。由於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不涉及於**[編纂]**後由本公司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故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 目的

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建立一套創新、科學、公平、合理、可執行且持久的中長期考核與激勵體系。實施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可提升員工對本公司的滿意度與忠誠度，從而保障本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

#### 管理

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會批准，由董事會管理，並受本公司監事會及獨立董事監督。

#### 參與者

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員及技術專家。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範圍不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

#### 限制性股份來源及最高數目

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相關股份為本公司回購的A股，而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可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最高數目為1,366,120股。

## 附 錄 四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限制性股份的禁售期、有效期及歸屬

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設有為期12個月的禁售期（「禁售期」），禁售期自股份過戶至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完成之日起計。於禁售期內，該計劃項下的任何股份均不得出售。

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有效期」）為36個月，自禁售期同日起計，惟前提為該計劃已獲股東會通過。

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期自所有股份已過戶至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之日起計。限制性股份將於禁售期開始後滿12個月及滿24個月的兩個歸屬期內，各自分別按50%及50%的期次歸屬。

### 其他資料

####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可能對[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針對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提出的重大待決或潛在訴訟或索償。

####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將因擔任[編纂]保薦人而收取合共0.75百萬美元的總費用。

####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發起人

本公司於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發起人資料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成立時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成立時 的持股百分比
袁永剛	43,570,000	36.31
袁永峰	43,570,000	36.31
袁富根	15,260,000	12.71
蘇州國發	8,100,000	6.75
上海恆銳	3,000,000	2.50
張躍春	1,050,000	0.88
王祥娣	1,000,000	0.83
邢曉娟	900,000	0.75
趙林	800,000	0.66
王槐	800,000	0.66
王曉峰	500,000	0.42
高潔	400,000	0.34
李玎	300,000	0.25
胡清	180,000	0.15
錢祥華	180,000	0.15
周桂華	150,000	0.13
陳寶華	140,000	0.12
王迎春	100,000	0.08
總計	120,000,000	100.00%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或相關交易，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凡意見或建議已載列或引述於本文件內的專家，其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姓名	資格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附 錄 四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中信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上表所列的各專家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文義，在本文件內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未撤回該同意書。

### 約束力

倘依照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 雙語[編纂]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分開刊發。

### 雜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

- (a) 除本節「一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經或已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除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就[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目前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f) 概無「一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項下所列的專家：
  - (i)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
  - (ii)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